

关于调整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《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，并相应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将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由0.09%调低至0.05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修订对照表

| 《基金合同》条款 | 修改前内容 | 修改后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| 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9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9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| 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|

| 《托管协议》条款 | 修改前内容 | 修改后内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十一、基金费用 | <p>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| <p>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-|
| | <p>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9% 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9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9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| <p>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|
|--|---|---|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及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，自2022年8月11日起生效。《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、《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”）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。

2、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一、召开事由”中“2、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（1）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；”的约定，本基金降低托管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—6788—533

本公司网站：www.phfund.com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